

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调整）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

一、规划概述

1、规划背景

依据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最新调整成果，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中产业布局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第 559 号令）等文件要求，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编制《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调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2、规划名称

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调整）

3、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5 年

其中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4、总体发展定位

全力创建四平高端服务业的引领区、新型工业的核心区、动能转换的先行区、全面开放的重要承载区，成为四平市城区东部商贸物流经济中心和四平中心城区东部增长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耀光 联系电话：0434-3330117

邮箱：spjk6126005@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适 联系电话：0434-3620609

邮箱：spepi@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1、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查清评价区域及其周边的环境敏感点及污染源情况，调查评价区域及其周边的自然地理状况、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状况及生态功能、环境敏感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资源利用现状、社会经济概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2、开发区现状回顾性评价、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集聚区建设对区域内水环境、大气、声环境产生的环境影响及预防减轻措施；规划的资源及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的经济效益分析。

3、开发区建设环境影响的公众参与调查。通过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4、综合多方分析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给出评价结论及优化调整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规划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2、公众对目前区域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

3、公众对本规划的了解程度、对本规划支持与否的态度；

4、公众对本规划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5、其他建议；

6、公示期：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或直接送至建设单位。公众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31日